

## 12 政府的解决政策和对被害者的救济

**【没有被认定的人们为了得到救济进行了长时间的交涉，最后结果如何？】**

水俣病经历了很长的岁月，要求救济的受害者们都年事已高，大部分患者已经离开人世。法院做出的决定是这样持续下去的话花费时间太长，停止诉讼以合谈的方式进行解决。

患者们也希望在有生之年解决此事，1995 年以合谈的方式，政府制定了解决方针。

以此方针为基准，水俣病发生当时，居住在水俣病发生区域，吃了大量水俣湾以及周边海域的鱼，并且有手脚感觉迟钝症状的人，对这些人由氮公司支付现金 260 万日元，并且从行政机关得到相应的医疗补助。

**【救济对象人数 11.540 人…1997 年 8 月 1 日现在的最终确定人数】**

※ 救济对象人数是生存者和死亡者的合计人数

『追究国家与县的责任，希望他们可以进行发自内心的道歉』『对所有水俣病患者进行救济』对于怀着这种的信念受害者们来说，现在政府的救济方针还不是他们所希望的方式。政府发表救济政策的同时，为争取更加完善的救济政策，这场战争仍在继续。

但当时做了一个非常痛苦的决定，就是停止患者团体的诉讼和交涉，同意政府提出的解决方案。

大多数的受害者同意了政府的解决方案，并且停止了一切诉讼。但是，另一方面从水俣搬到关西的受害者们，提出由于国家和县没有下令停止排放废水，而导致受害扩大。他们开始了追究国家和县责任的诉讼。

并且，2004 年 10 月 15 日，以国家和县应该对工厂废水排放进行阻止但没有实施为由，最高法院第一次对国家和县进行审判。受害者们期待能过这次审判，可以追究国家和县的责任，并希望国家和县可以尽早制定救济方针。